

##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1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92,148,505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 292,148,50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43 元（经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937.15 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用人民币 132,000,000.00 元，验资费用人民币 300,000.00 元，登记费费用人民币 569,902.62 元，但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申购资金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7,130,034.5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31-0000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146,257.44	144,746.73
2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51,713.27	51,713.27
3	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33,540.00	33,540.00
4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b>281,510.71</b>	<b>280,000.00</b>

注：本公司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7,999,937.15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00,000.00 万元将优先用于支付艾迪西拟购买申通快递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申通快递“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运输车辆购置项目”、“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及“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等项目建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申通快递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三）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明确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上市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